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554號

聲 請 人 陳慧智

即 被 告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64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即被告陳慧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認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根據本案之情節及另案仍在偵查中之狀況，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刑法第339條之4詐欺取財罪之虞，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羈押原因，而被告目前尚未賠償本案被害人，也未能提出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以使法院相信其無慾望與動機再犯本案，故為防免再犯，保障社會之法益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而諭令於113年10月23日羈押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承認犯罪，且參與情節輕微，羈押期間深刻反省，家中經濟困難，都靠被告支持，希望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具保停止羈押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具備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，且無法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無法防免繼續從事詐欺行為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方遭本院諭令羈押已如前述。且單依本案情節，其涉嫌提領被害人被害金額達40餘萬元，又尚有類似案件在檢警偵查中，可見其所提具保金額3萬元不足以有效降低其再犯、危害社會安全之概率；固然聲請人強調其均承認犯罪，又負擔家計云云。然行為人是否承認犯罪，本與該人是否繼續犯罪無直接關連，家計重擔更可能促使其鋌而走險。從而，本院前所為羈押裁定之原因、必要性、理由依然存

01 在，無法因3萬元之具保而使之消滅或以其他強制處分方式
02 予以替代、防免。是以，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
03 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6 刑事第三庭法 官 姚念慈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張瑜君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